

邵阳市水利局

邵水函〔2023〕109号

关于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青丰桥工程涉河 管理事项的批复

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青丰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方案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。经研究，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隆回县城东南部，青丰桥起点顺接滨河路（辰河路），跨越赧水河，终点顺接紫阳路，该桥距下游已建成的隆回大桥 1.4km，距上游已建成的隆回二桥 1.3km。项目桥梁总长 537m，桥梁起点为K0+216.5，桥梁终点为K0+753.5，桥梁采用独塔斜拉桥，全桥采用（25+2×30+23）+（29+63+120）+（45+60+60+45）m现浇箱梁+斜拉桥+现浇箱梁。主桥为（29+63+120）m斜拉桥，主桥全长 212m。北岸需跨越沿江北路，北岸引桥采用（25+2×30+23）m现浇箱梁。南

岸需跨越沿江南路，南岸引桥采用（45+2×60+45）m现浇箱梁。桥梁共计11孔12个桥墩，其中位于河段内的有5个桥墩，桥墩孔径从左岸至右岸分别为：1.8m、1.8m、6.5~7m渐变桥墩、1.8m、1.8m。桥梁采用10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。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等影响，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评价。

二、基本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布置方案，如有变动，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项目所在河段采用2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，与相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做好衔接，并自行负责处理好与第三方水事权益。

五、项目批准后，你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、施工进度汛方案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，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六、项目施工在汛期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，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，增设警示牌、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，确保河道生态安全、行洪安全。

八、项目施工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涉河管理事项由隆回县水利局负

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九、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完工后，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

抄送：隆回县水利局